

法律快訊

修改澳門保險業務法律制度

第 27/97/M 號法令

2020 年 9 月 10 日



澳門立法會今日（9月10日）通過了修改澳門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第27/97/M號法令）。是次修改旨在更新現有框架以配合本地保險市場發展，以及遵循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訂定的保險核心原則（ICPs）。

下列為新法所帶來的主要修改：

1. 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將成為給予各保險人允許經營的保險項目許可的權限實體。
2. AMCM 有權對集團進行合併監管。
3. 保密的法定義務將擴展至保險人的成員和僱員，以及某些外部合同方；同時亦規定了此類義務的免除情況以及監管機構自身的保密義務。
4. 修改了保險人繳交財務報告的時間表。
5. AMCM 收取的年度監察費增加了十倍（上限）。
6. 人壽保險和非人壽保險公司資本要求的下限均增加了一倍。
7. 住所設於外地之保險人所開設的分公司須撥出的開設基金下限亦增加了一倍。
8. 要求董事會成員和負責人員具居民身份。
9. 對保險公司重要成員的適當資格有更高的要求。
10. 現在委任重要成員需要得到預先批准，而非事後通知。
11. 將深化新保險公司的發牌程序。
12. 主要出資之取得不再被默示同意。
13. 修改了確定技術準備金的規則以及撥作擔保其資產的報告義務。
14. 修改了人壽保險和非人壽保險的償付準備金。
15. 延長了文件的最少保存期間。
16. 將增訂視作構成嚴重違法的行為及相應處罰形式。
17. 保險項目 J（資本化活動）已從可獲准經營之人壽保險項目中移除。

澳門保險業務法律制度將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市場新進者需自澳門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生效後儘快符合相關規定。

現時持牌之保險公司將具六個月時間作出調整，下列情況除外：

- 關於最低資本/開設基金和非壽險償付能力的新規定 – 將具十八個月調整期限。
- 關於未滿期風險準備金的新規定（前稱現存風險準備金） – 將具二十四個月調整期限。

[Rui Pinto Proença \[+info\]](#)

[Carlos Coelho \[+info\]](#)

[Ivy Lo \[+info\]](#)

免責聲明：此處包含的信息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法律建議。由於必須根據每種情況的具體情況提供法律諮詢，因此本文所提供的任何內容都不能代替澳門持牌律師的諮詢。